

合同法重点法条提示（2）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5\\_90\\_88\\_E5\\_90\\_8C\\_E6\\_B3\\_95\\_E9\\_c36\\_5266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5_90_88_E5_90_8C_E6_B3_95_E9_c36_52665.htm)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第107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108条：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120条：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示】违约形态按照合同履行期是否届至分为现实违约和预期违约。预期违约分为明示毁约和默示毁约。现实违约分为不履行（拒绝履行）和不适当履行；不适当履行包括瑕疵给付（包括加害给付）、延迟履行（包括给付延迟和受领延迟）和部分履行。按照是否双方违约分为单方违约和双方违约。 【相关法条】民法通则第111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民法通则第113条：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民事责任。 【提示】违约责任是严格责任，即只要具备违约事实并无免责事由，即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合同法分则中规定了几种特殊合同适用过错责任。

【相关法条】第189条：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303条：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374条：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

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第394条：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406条第1款：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提示】以上合同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司法解释】商品房解释第18条：由于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在下列期限届满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除当事人有特殊约定外，出卖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尚未建成房屋的，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已竣工房屋的，自合同订立之日起90日。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损失数额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已付购房款总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

## 2、免责事由

第117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118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相关法条】第121条：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

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担保法解释第122条：**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不适用定金罚则。因合同关系以外第三人的过错，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适用定金罚则。受定金处罚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第三人追偿。【提示】不可抗力是合同责任的法定免责事由；在定金合同中，意外事件也是法定免责事由；当事人可以就免责条件自由约定；第三人过错导致违约不是免责事由，因为合同具有相对性。但如果满足侵害债权的构成要件，则可以对第三人适用侵权责任。

**2、继续履行**

**第109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110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111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相关法条】**

**消法第23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消法第45条：**对国家规定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包修、包换、包退的商品，经营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在保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营者应当负责更换或者退货。

对包修、包换、包退的大件商品，消费者要求经营者修理、更换、退货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合理费用。消法第48条：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提示】注意联系消法中的“三包”的规定。修理、更换、重作是继续履行的表现形式；退货是解除合同；减少价款或者报酬是对合同履行内容的部分变更。

3、赔偿损失 第112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113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119条：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相关法条】民法通则第112条：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民法通则第114条：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合同法第338条第2款

：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